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海瑜生活电器有限公司扩建智能制造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5〕0015号

中山市海瑜生活电器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86378218E）：

报来的《中山市海瑜生活电器有限公司扩建智能制造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海瑜生活电器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位于中山市阜沙镇阜港西路（中心坐标：东经  $113^{\circ} 20' 26.419''$ ，北纬  $22^{\circ} 40' 47.189''$ ），项目用地面积 21672.4 平方米，建筑面积 52344.7 平方米，年产压力煲 80 万台、电磁炉 120 万台、电水壶 440 万台、电饭煲 300 万台、破壁机 20 万台。

中山市海瑜生活电器有限公司扩建智能制造中心项目（项目代码：2503-442000-04-01-557437，以下简称“项目”）拟在现有厂区西北角进行建设，用地面积 2362.66 平方米，

建筑面积 18901.28 平方米，主要从事汽车配件、卫浴配件、家用电器配件和纸箱的生产，年生产汽车配件 220 万件、卫浴配件 900 万件、家用电器配件 2040 万件和纸箱 500 万个。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环评文件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施工和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过程水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环评文件提出的要求。施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施工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道路洒水降尘，不外排。

扩建后，全厂营运期生活污水（37980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扩建后，全厂生产废水（140217.85 吨/年）经厂内自建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其中 47658.3 吨/年达到《城市污水再

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的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92559.55吨/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2珠三角排放限值（其中CODCr、SS、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按表1珠三角限值的200%执行；LAS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中的较严值后排入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环评文件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大气环境影响。扬尘防治措施须符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中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号）的规定。

项目运营期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严格落实环评文件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环评文件建议值。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化抛、中和、氧化、碱蚀工序产生的硫酸雾、氮氧化物、碱雾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的较严值；酸洗、电解抛光工序产

生的硫酸雾和氯化氢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喷粉固化、喷漆和烘干、电泳和烘干、熔融及压铸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TVOC 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固化炉、烘干炉等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并按《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要求(颗粒物≤30 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200 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300 毫克/立方米)进行控制；熔融、压铸工序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印刷、粘箱和清洁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第 II 时段柔性版印刷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废水处理工序产生的氨、硫

化氢及臭气浓度等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硫酸雾、氯化氢等污染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等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3 其他炉窑标准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A.1 的较严值。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环评文件提出的要求，确保施工期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标准。

项目运营期应通过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机械设备进

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及基础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环评文件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固体废物污染。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化学原料包装物、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切削液包装物、废机油、废机油包装物、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熔融、压铸废气处理装置收集的粉尘、铝灰渣、废漆渣、废活性炭、废槽渣、滤芯除尘器收集和地面沉降的粉末涂料、废PS版、废过滤棉、废水处理站污泥、废水处理站废滤膜、废滤料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原材料包装物、金属边角料和废次品、纸板边角料、废钢丸、废滤芯和废布袋、纯水制备产生的废RO膜和废滤料以及拉丝、抛光和喷砂废气处理装置收集的金属粉尘、水帘柜收集和地面沉降的搪瓷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项目需采取以下防控措施：加强车间、仓库、废水站、废水管道的泄漏事故防控措施；加强废气治

理措施管理、强化危险化学品运输、储存过程管理等；设置的容积为 140 立方米的事故应急池；按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六) 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 3.1693 吨/年，新增氮氧化物 1.575 吨/年，扩建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5.3115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2.2531 吨/年。

###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11 日